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专注,核对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过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所处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利先生回避表决。

有关内幕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幕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签订了《王相荣先生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王相荣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利息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回避表决。

3、2015年6月12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关联交易方介绍:

姓名:王相荣
职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持有公司股份91,814,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王相荣

乙方(出借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和利息

甲方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免收利息。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三年,自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款项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资金可分次到位。

乙方可应借款期限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予甲方,可提前还款。

3、借款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甲方丙方提供借款的前决条件为:

(1)上述借款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通过;

(2)乙方丙方将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乙方可行在全部同意本条所述之前置条件的基础上接受甲方其提供的标的借款。

4、其他

如因经营需要,乙方所需资金额度超过人民币6亿元,甲方可在乙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与乙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后,继续向乙方提供额度以外的借款。

5、关联交易的及其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免收利息,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王相荣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王相荣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王利先生进行了书面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接受控股股东的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免收利息,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 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6日至2015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上海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认真并书面承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7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主决定的意愿表决。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上海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认真并书面承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7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主决定的意愿表决。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上海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监事认真并书面承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7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主决定的意愿表决。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